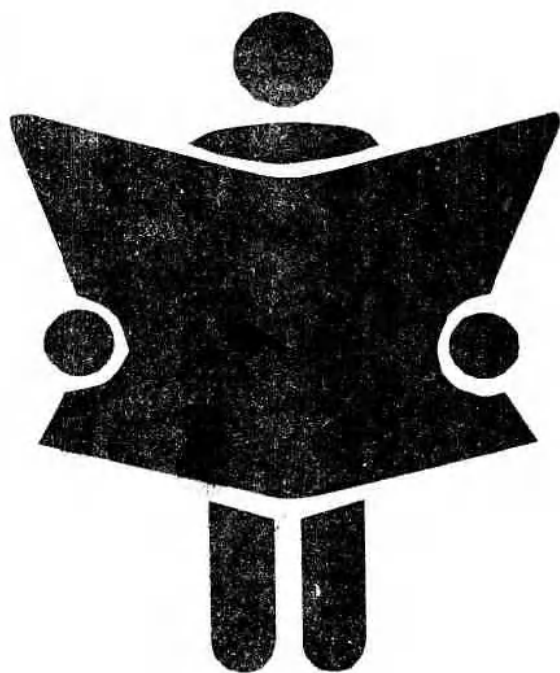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机构、队伍建设



苍南县土地志编辑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

第十三章 机构、队伍建设

苍南原属平阳县。土地管理工作早在明、清时期已始，时无土地专管机构，由县令司管，以便按土地面积，人口数收取田赋，征派徭役。迨民国26年(1937)，甫有田政处设立，开始土地编查、测量、登记、绘制图册，亦因战乱和经费不足时办时停，有始无终。

建国后，摧毁封建土地制度，土地属集体和国家所有，土地制度发生重大变革，而土地管理分散多头，仍属部门分管。直至1988年设置苍南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始有专管机构，而后基层管理机构日臻完善，今已建成系统网络，多头分散管理体制已成历史旧迹。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旧浙江省政府第894次委员会议通过，于民国25年(1937)秋，置设平阳县地政处。县长(张韶舞)兼任处长。处设业务课、总务课及会计室。业务课下分一、二、三股，总务课下设两股。所属分支单位有：城区、鳌江、宜山、灵溪四区登记分处和一测量队，并设契据专员、估计委员各一名，分司契据管理和土地评估工作。

民国27(1938)，因经费告罄，省民政厅通令停办。是年9月奉命恢复。

29年(1940)7月，国民政府决定撤销地政处，分设地政科、测量队和登记处，实行地政、测量、地籍分管。翌年4年19日，因永嘉县(今温州市)沦陷，平阳危在旦夕，地政机关搬迁北港水头(今平阳县水头镇)。

民国33年(1944)，地政科改称地籍整理办事处，撤土地登记处，

测量队依旧存留。办事处设总务，业务两课，各设课长，1人，一、二、三等课员10人。总务课下分一、二两股，设股长各1人，办事员、雇员若干人，分掌收发、印 监、缮校、卷管、人事、统计、庶务、出纳、管粮事务；业务课分一、二、三股，各设股长1人。一股分稽核、复丈两组，二股分权状、地册两组，三股分登记、公地两组。测量队设队长1人，技士4~9人(督查员1人，疆界调查员1人，余充图根、清丈、组算)，组长、技佐若干人，分任图根、户地、测量检查员。所有各级测量、组算、办事人员，视业务进展随时调配。

民国34年(1945)，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增设派出机构：灵溪分处、宜山分处和鳌江分处。(组织状况详下)

二、建国后管理机构

建国初，黜废旧平阳地籍整理办事处，由县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粮政科司管地籍工作，负责掌握土改留乡机动田的使用。1952年粮政科与财政科并称财粮科。地籍管理由财粮科兼管，至1956年，其间曾一度由县建设科办理建设用地审批。1957年~1958年，“文革”风潮席卷各地，政府机构由军队进驻管理，时由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由县革委会办事组负责办理。1978年县农业局设地政管理股，专司土地管理。1981年随同置县，建立苍南县农业局，时设地政管理股(土地管理所)，办理土地征用工作。1985年2月，缘于城区、龙港建设两头齐举，征用土地应付不暇，县政府鉴此情况特殊，批准灵溪、龙港两镇各设土地管理站，分司城镇土地管理。

1988年1月，设立苍南县土地管理局。翌年，县建设规划工作划

归土地管理局，时改称规划土地管理局。作为县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其职责：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工作，依法行使土地管理权力，查处非法占用土地案件，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建设规划，主管全县土地调查、登记和发证工作，配合做好土地征拨、拆迁、安置工作。

第二节 机构、队伍建设

一、机构设置

1988年1月裁撤县农业局下属土地管理所，设置苍南县土地管理局，下设征地事务所，土地测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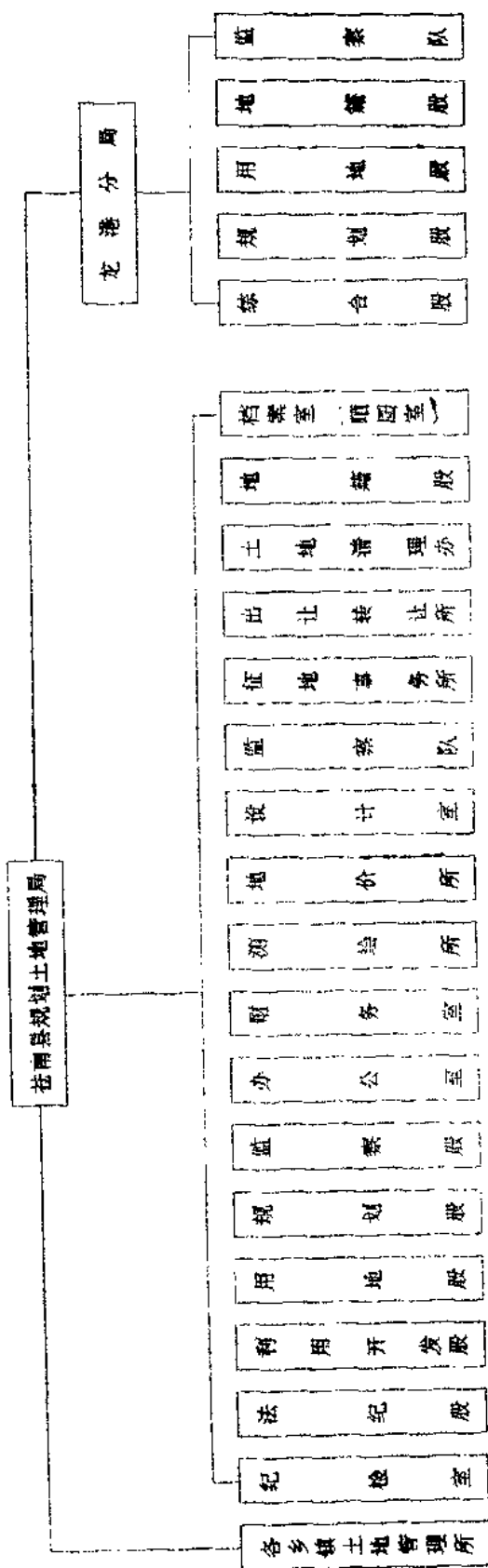
1989年冬，县委、县编委联席会议决定，将原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之城乡规划工作划归土地管理局。自此，土地管理局易称规划土地管理局，属下添设规划土地管理股。1990年，又增设城乡规划设计室。同年，各区（镇）均设规划土地管理所，土地管理机构渐趋完善，初步形成土地管理网络。

（一）局机关办事机构

机关定编人员96名，根据不同司管内容分设17个股、室、所。

（见下图）

苍南县规划土地管理局行政组织示意图



办公室：在编人员14名。主任沈希森，副主任詹永贵，秘书梁亦旭。

财务股：编员5名。股长林晓轩，副股长方卫国。

用地股：编员5名。股长吴一武，副股长林海伦。

监察股：编员4名。股长黄凤龙，副股长谢磊。

法制股：编员2名。副股长林开涨。

纪检室：编员1名。副主任苏苗迎。

规划股：编员5名。副股长陈万义、吴绍彩。

地籍股：编员6名。股长郑锡琛，副股长黄启概。

利用开发股：编员4名。副股长陈世满、包尚利。

清理办：编员3名。主任陈正坤，副主任林孟良。

出让转让所：编员4名。副所长徐慧清、王宏声。

监察队：编员13名。队长陈云昌，副队长黄品为。

征地事务所：编员6名。副所长章少华、章明城。

测绘所：编员4名。所长郑国清，副所长潘克初。

设计室：编员3名。副主任林大亮。

地价室：编员4名。副所长李开济。

档案室(含晒图)：编员7名。副主任林元善。

(二)派出机构

为适应龙港农民城土地行政执法管理的需要，县规划土地管理局，遵照苍南县委的决定，在龙港镇设立派出机构——龙港土地分局。分局在编人员32名。下设综合、用地、规划、地籍4股和一监察中队。

综合股：编员4名。副股长陈国荣。

规划股：编员4名。股长李进都。

用地股：编员4名。股长严纯勇，副股长胡必蛟。

地籍股：编员5名。股长蔡德状。

监察中队：编员14名。队长杨孔适，副队长章凯。

(三) 下属机构

乡、镇土地管理所是基层土地管理办事机构，属县规划土地管理局管辖。全县设置乡、镇土地管理机构27个，定编人员119名。

湖前镇所：编员4名。所长吴金汉，副所长陈芝彬。

宜山镇所：编员5名。所长林大枢，副所长吴玉腾。

江山乡所：编员3名。所长周光群。

平等乡所：编员3名。副所长金世荣。

芦浦镇所：编员5名。副所长杨正志。

钱库镇所：编员9名。所长章定胜，副所长陈德副、苏春苗。

望里镇所：编员5名。所长王乃教，副所长卓文彬。

巴曹镇所：编员5名。所长林圣架。

炎亭镇所：编员2名。副所长林守如。

大渔镇所：编员2名。所长钟汉文。

括山乡所：编员2名。副所长陈朴贵。

新安乡所：编员3名。副所长吴晓明。

金乡镇所：编员8名。所长陈为吉，副所长董怀昌、姜云斌。

灵溪镇所：编员19名。所长许家华，副所长章华晗、刘盛镛。

矾山镇所：编员6名。副所长郑世干、林时雷。

灵江镇所：编员3名。副所长金武星。

观美镇所：编员4名。所长张枝彦。

桥墩镇所：编员4名。所长郑日暖，副所长夏朝君。

藻溪镇所：编员 4 名。副所长黄雁翼。

赤溪镇所：编员 2 名。

中墩乡所：编员 1 名。副所长李中瑾。

马站镇所：编员 6 名。所长李芳杰，副所长张秀英、周俊田。

霞关镇所：编员 2 名。副所长刘德榆。

沪山镇所：编员 4 名。副所长郭松华。

浦城乡所：编员 1 名。副所长金字鹏。

沿浦镇所：编员 2 名。副所长陈允平。

浣浦乡所：编员 4 名。副所长曾荡。

此后，苍溪镇亦建立镇土管所。除此，尚有仙居、凤池、腾洋、五凤、石砰、龙沙、南宋、昌禅、渔寮、凤阳、岱岭、浦亭、云岩等 13 个乡，由当地干部兼管土地工作，或聘用人员负责土地管理，不属县局编制。

附：苍南县规划土地管理局现任正副局长（含分局）名录

苍南县规划土地管理局正、副局长更迭表

局长：陈孟静

副局长：谢作敏、杨益臣、王宗泽、魏中良。

分局局长：魏中良（兼）

副局长：缪维才

历届正副局长更迭表（按时间顺序排列）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任	免
局 长	林 振 散	1987.12.25	1990.8.25
局 长	项 延 勋	1990.6.25	1992.8.26
副 局 长	谢 作 敬	1990.9.1	
副 局 长	虞 亦 杭	1990.9.1	1993.7.26
局 长	陈 孟 静	1992.5.26	
副 局 长	杨 益 臣	1993.7.26	
副 局 长	王 宗 泽	1993.7.26	1996
副 局 长	魏 中 良	1993.7.26	
龙港分局局长	冯 存 璧	1992.8.1	1993.5.11
副 局 长	魏中良(兼)	1992.8.7	1993.5.11
局 长	魏中良(兼)	1993.5.11	
副 局 长	缪 维 才	1995.6.20	

二、队伍建设

自1988年建局以来，全县土地管理逐步形成了县、镇(乡)、村三级管理网络。管理队伍不断壮大，从建局初始的几十人发展成为一支拥有247人的庞大队伍(局机关96人、分局32人、乡镇土管所119人)。其中行政编制干部、职工28名，事业编制219名。

在全县土地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中，男性211名，占总人数85%；女性36名，占15%。从年龄构成看，40岁以下213名，竟占总人数的86%，40~49岁30名，占人员总数12%，50~55岁3名，55岁以上仅1名。从政治素质看，中共党员84名，占人员总数34%，非党员163名，占总人数66%。中级技术职称8名，初级职称57名。在文化素质方面，大学本科15名，占人员总数6.1%；大专毕业32名，占人员总数13%；中专毕业42名，占人员总数17%；高中毕业105人，占人员总数43%；初中毕业50名，占人员总数20%；小学程度仅3名。从政治面貌、文化素质、年龄构成诸方面，足见苍南县土地管理系统人员是一支年龄轻、能执法、懂业务、善管理的专业队伍。

第三节 获奖项目

一、通令嘉奖

苍南县人民政府嘉奖令，苍政发[1993]26号令

1992年度，县规划土地管理局的全体干部职工，在各级政府的关怀重视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大力开展城乡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先后十一次在灵溪、龙港、宜山、钱库、金乡、矾山、湖前等地，依法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招标出让，计面积53914.9

户(计50.868亩)，收取出让金100569630元。同时对1992年4月23日后企业商业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一律实行有偿有限期出让，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为本县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特此通令嘉奖。

一九九三年元月十三日

二、先进单位名录

先进单位名录表

年度	获 奖 单 位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1988	土地局机关党支部	先进党支部	苍南县委
	土地利用规划股	待开发资源调查先进单位	浙江省土地局
1989	苍南县土地局	省土地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土地局
	局办公室	市土地系统先进集体	温州市土地局
	征地事务所	土地管理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1990	苍南县土地局	土地管理先进单位	国家土地局
	苍南县土地局	土地管理先进单位	浙江省土地局
	征地事务所	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土地利用规划股	造地先进县	国家土地局
1991	规划土地测绘所	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1992	五 凤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温州市土地局
	规划土地测绘所	先进单位	浙江省土地局
1993	土地局工会	先进单位	浙江省土地局
	规划土地监察股	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五 凤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浙江省土地局
	沿 浦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温州市土地局
	大 渔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温州市土地局
	土地利用规划股	海岛土地利用调查科技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土 地 局	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苍南县委、县政府
	土地局工会	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苍南县总工会
	土地局工会	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温州市总工会
	财 务 股	先进集体	温州市土地局
	规划土地监察股	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五 凤 乡	集体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括 山 乡	集体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续上表)

1994	观美镇	集体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湖前镇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巴曹镇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南宋乡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中墩乡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龙港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宜山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炎亭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霞关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平等乡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新安乡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莒溪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藻溪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昌禅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石门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凤阳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仙居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马站镇	土籍管理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沿浦镇	地籍管理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湊浦乡	地籍管理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灵溪镇	国土有偿出让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大渔镇	国土有偿出让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钱库镇	土地开发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赤溪镇	土地开发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凤阳乡	土地开发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关门乡	农田保护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续上表)

1995	江山乡	农田保护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马站镇	土地清理工作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金乡镇	征地工作先进单位	苍南县政府
	湖前镇	集体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观美镇	集体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五凤乡	集体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宜山镇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马站镇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霞关镇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括山乡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中墩乡	集体二等奖	苍南县政府
	龙港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金乡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钱库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巴曹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矾山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灵江镇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滨浦乡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南宋乡	集体三等奖	苍南县政府
	五凤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大渔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腾洋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凤池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矾山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南宋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石砰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续上表)

	芦 浦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平 等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仙 居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莒 溪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括 山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中 墩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霞 关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湖 前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昌 禅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岱 岭 乡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观 美 镇	土地管理“三无”乡镇	苍南县政府
	苍南县土地局	土地管理先进集体	温州市土地局
	苍南县土地局	土地管理先进集体	浙江省土地局人事厅
	土地局工会	先进职工之家	苍南县总工会
	土地局工会	先进集体	温州市总工会
	财 务 股	先进集体	温州市土地局
	灵溪河滨公园	优秀规划实施先进单位	温州市规划局
	规划土地监察股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苍南县政府
	土地利用规划股	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一等奖	国家土地局
	规划设计室	先进集体	温州市规划局
	局办公室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温州市土地局
936	土地局工会	先进职工之家	苍南县总工会
	财 务 股	先进集体	温州市土地局
	土地局工会	先进集体	温州市总工会
	土地利用规划股	造地改田先进单位	温州市政府、市土地局
	规划土地测绘所	先进集体	温州市规划局

三、先进个人名录

先进个人名录表

年度	姓 名	工作单位	获 奖 称 号	授 奖 单 位
1988	徐 慧 清	转 让 所	土地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土地局
	林 晓 轩	财 会 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委、县政府
1989	林 晓 轩	财 会 股	优秀党员	苍南县委
	林 晓 轩	财 会 股	工会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总工会
1990	林 敬 散	局 机 关	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土地局
	谢 树	清理办公室	优秀团员	苍南县团县委
	吴 晓 明	征地事务所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黄 启 概	地 籍 股	优秀统计员	浙江省土地局
	上官景升	土 地 局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陈 世 满	监 察 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周 光 群	档 案 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李 开 济	秘 书 室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1991	林 晓 轩	财 会 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总工会
	林 海 伦	用 地 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委、县政府
	林 元 善	档 案 室	宣传月活动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曾 宏 伟	设 计 室	宣传月活动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陈 世 满	利用开发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陈 世 满	利用开发股	宣传月活动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郑 国 清	测 绘 所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规划局
	林 晓 轩	财 务 股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总工会
	陶 大 信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土地局
	林 海 伦	用 地 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委、县政府
	吴 圣 爱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土地局

(续上表)

1992	陈正坤	清理办公室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陈廷辉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土地局
	郑锡琛	地籍股	海岛资源调查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海岛办
	谢树乐	监察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郑国清	监察股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规划局
	陈宣仁	测绘所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委、县政府
1993	林晓轩	财会股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总工会
	陈宣仁	用地股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委、县政府
	林海伦	用地股	专项工作二等奖	浙江省土地局
	陈加梳	地价所	先进工作者	苍南团县委
	徐慧清	转让所	先进工作者	苍南团县委
	陈正坤	清理办公室	优秀下派干部	苍南县委组织部
	郑锡琛	地籍股	海岛资源调查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郑锡琛	地籍股	科技进步一等奖	苍南县政府
	郑国清	测绘所	优秀共产党员	苍南县委
	颜贻祖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土地局
	吴圣爱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土地局
	陈廷辉		先进工作者	温州市土地局
	叶茂孝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李友枝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林上玉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吴圣爱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林法平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肖云孝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
	钱克勇		先进工作者	苍南县政府